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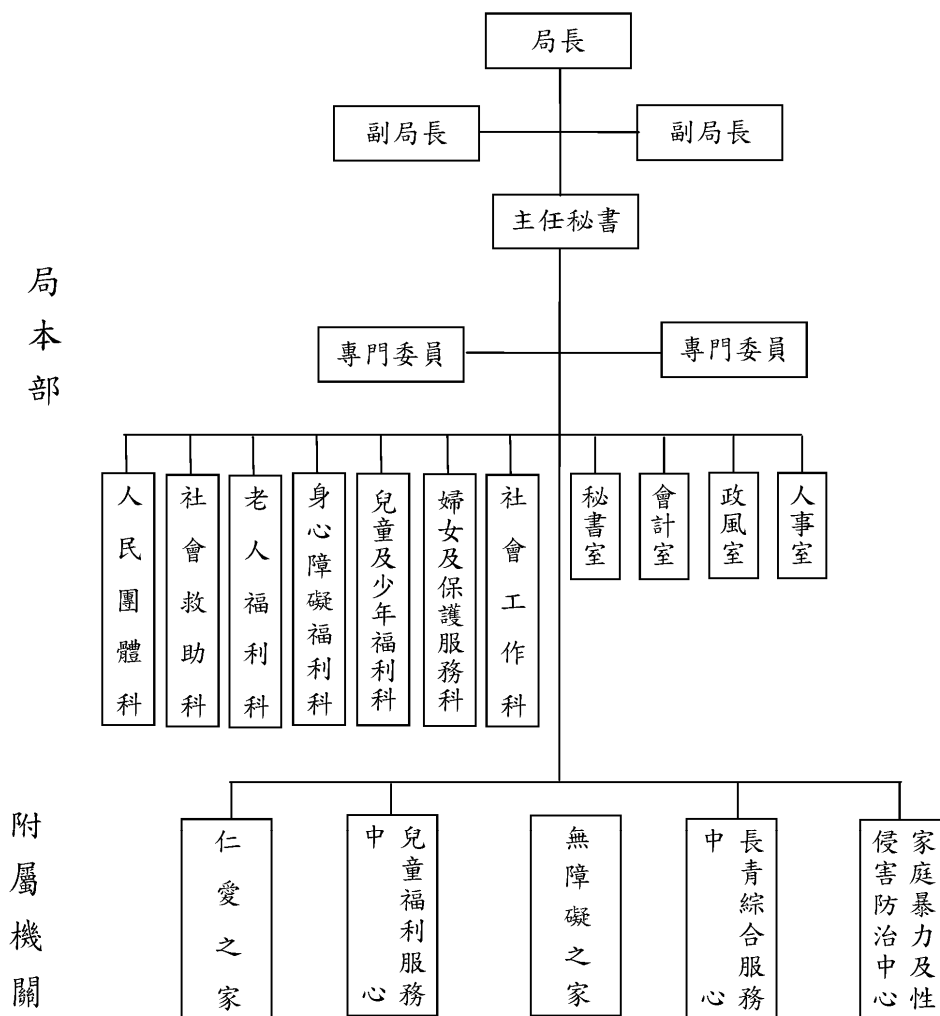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人：局長 謝 琍 琍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副局長	葉欣雅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陳桂英
人民團體科科长	林欣緯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威鳳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胡湘蓮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許詩繫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陳秀雯
無障礙之家主任	黃慧琦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于桂蘭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第 1 次大會，琍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社福措施，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與服務。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據點及多元托育服務資源、鼓勵托育專才留任優化托育品質、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擴大照顧全市孕婦、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措施、籌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社區服務據點及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諮詢及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連結家暴安全防護網絡資源，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其權益，強化提供家庭深化服務，對於兒少保護家庭提供增能與充權支持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與教養功能。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據點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開辦聽力巡迴服務，提升照顧與生活品質。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提供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培力輔導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方案、鼓勵市民擔任志工、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現謹將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重要措施、111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一)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 1.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於本市 19 區設置 22 處，刻規劃於鼓山區、梓官區及杉林區增設。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

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於本市 30 區成立 49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 4 處籌建中），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1,580 名未滿 2 歲幼兒，112 年已獲前瞻計畫補助增設 7 處。
- 3.為友善托育職場，自 111 年 1 月起公托機構托育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 4,600 元，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之久任獎金；托育人員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達成級數申請 6 萬至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 1.本市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
- 2.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可簽約 45 家，已簽約 44 家（簽約率 97.78%），核定收托 1,910 人，實際收托 1,361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簽約 2,928 人，已簽約 2,837 人（簽約率 96.89%），核定可收托 5,674 人，實際收托 2,939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7,584 人，實際收托 4,077 人，使用率 53.76%，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7.01%。
- 3.為提升育兒家庭家外送托、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並顧好托育品質，自 112 年 2 月起調高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日托增加 400 元、全日托增加 640 元，以反應居托人員服務成本；並由市府吸收調漲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家長送托。

(三)加碼補助育兒補助金額

配合中央少子女對策計畫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1 年 8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金額，並調整至第 2 名子女即加發，且放寬請領津貼各種補助的資格，包含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長或「弱

勢生活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申請補助。另本市自 111 年 10 月起自行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自 112 年 2 月起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補助再調整為日間托育每名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 1,840 元。

(四)兒福中心戶外園區改造

為維護本市兒童「遊戲權」，進行本局兒福中心戶外園區改造，規劃無車化戶外遊戲場域，設置有仿真道路體驗區、清涼花灑區、傳聲筒、平衡木、彩繪牆及攀岩牆等設施，還有融合在地特色的高雄大富翁、傳統跳格子、丟沙包、走迷宮和扭扭樂地板遊戲，並於 111 年 10 月邀請市長與親子家庭計 300 人同樂。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一)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對於有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如：經濟陷困、居所不佳/不穩定、育有多名子女或身心議題兒少等情形，運用本計畫透過資源連結及補助挹注，強化家庭功能與增強家長權能，強化家長改變及解決問題之動力，有效提升親職教養能力及親子互動關係。

(二)辦理「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運用在地社區及機動性專業人力資源，成為家庭關訪員，定期訪視本市通報進案後經查未有通報史之哭泣案、居家、交通意外、親子衝突案等，提供情緒關懷，居家環境建議、親職經驗分享、物資與資訊等立即性簡易服務，並了解其是否有其他風險或需求，目前已有 46 名合格家庭關訪員提供服務。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一)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新增 3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全市共計 50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二)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 1.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111 年核定獎助機構 74 家、90 家次（電路設施汰換 19 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7 家次、119 火災通報裝置 3 家次、

自動撒水設備 61 家次）。

2.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各項指標達成，獲得獎勵金運用於機構內，進而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1 年依計畫賡續輔導 110 年獲獎勵之 70 家機構，逐年精進機構品質。惟因疫情關係配合相關防疫規定，調整改以線上課程及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三)擴大照顧原住民

為擴大照顧原住民，參照長照 2.0 原住民使用年齡，自 112 年起 55 歲以上原住民可領取重陽敬老禮金，及申辦敬老卡享有交通優惠。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照顧

(一)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民間團體新增設置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6 處，包括社區居住據點 5 處（左營區 4 處、前鎮區 1 處）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1 處（楠梓區）。

(二)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

112 年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車上設置有醫療級聽力檢查儀、實耳測量等專業儀器，及配置領有專業證照之聽力評估師，就近於社區提供走動式服務，強化偏區之聽力評估、衛教宣導與適配聽覺障礙相關生活輔具之使用，並協助聽障民眾養成良好輔具配戴習慣。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一)預防涵蓋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接獲通報 5,011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2,581 戶、30,890 人次。社福中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 歲以下兒童、社福中心受理之急難紓困對象、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之家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家戶成員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戶主動進行關懷服務，降低家戶因經濟因素、家庭特殊事件等因子，致家戶落入危機狀況，透由主動發掘具潛在脆弱因子之家戶，提升社區預防之機制。

(二)服務可近性：本市共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在地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支持服務及空間設施設備，並培力在地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服務、辦理親子活動、支持團體、成長營、親職講座、理財課程、社區宣導等家庭支持活動 461 場次。

(三)通報整合性：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整合本市

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及脆弱家庭等案件之受理派案窗口，整合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於受理同時比對 7 個資訊系統，有效辨識保護案件，於受理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分派，且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四)跨網絡合作：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本局及市府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開 36 場區級會議及 2 場府級會議；另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建立網絡共管機制，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處遇，以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強化保護措施並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六、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一)持續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並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本局委辦及補助單位運用。

(二)本局偕同市府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輔導訪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訪視 2 個單位。

(三)本局 111 年委託契約針對薪資回捐或薪資未覈實給付加重違約金計罰規定，由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 1 萬元改為處以回捐或未覈實撥付金額 1 倍之違約金。

七、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5,730 個，包含人民團體 4,747 個、社區發展協會 759 個、合作社 130 社、基金會 94 個。

八、推動新住民與懷孕婦女福利措施

(一)111 年 10 月 1 日起，凡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經由產檢醫療院所產檢後，領取 28 張產檢乘車券之友善措施，保障孕婦孕期安全及產檢行的便利，另偏遠地區，如旗美 9 區可搭配公車式小黃轉乘好孕行得通車隊至產檢醫療院所，共同建置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二)112 年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施行併領措施，弱勢家庭可以同時申請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其中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補助，第 1 胎 120 小時折抵現金 3 萬元、第 2 胎 160 小時折抵現金 4 萬元、第 3 胎以上 240 小時折抵現金 6 萬元。

(三)以新住民會館為基地，連結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6 處新住民社區據點、110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及各局處服務資源，為新住民友善服務窗口。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服務措施

(一)居家送餐服務

因應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措施，提供居家照護者為獨居或全家接受居家隔離且無親友協助送餐者提供送餐服務，經濟弱勢者之餐費及運費由市府全額負擔，一般民眾則自付餐費，市府全額負擔外送費用。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服務 1,275 案、2,229 人。

(二)防疫物資發放

- 1.發放防疫口罩予本局社福機構、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工作人員，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案管理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街友中心協助發放。
- 2.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政策，定期發放快篩試劑予住宿型身障、長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並發放予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街友、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坐月子到宅服務、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早療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社工人員以及志工等，以維護服務對象及社福工作人員健康。

(三)住宿型機構防疫措施

- 1.輔導本局轄管 178 家安置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兒少安置機構 16 家，依據所訂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執行，並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
- 2.撥補機構防疫物資
 - (1)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發放中央撥補之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 (2)針對收治確診個案之機構，撥補防護衣、面罩及 N95 口罩等物資。
- 3.協助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
 - (1)老人福利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89.68%；第 2 劑 86.45%；第 3 劑 80.42%；第 4 劑 58.96%；第 5 劑 12.19%。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99.78%；第 2 劑 99.78%；第 3 劑 99.32%；第 4 劑 69.15%；第 5 劑 14.28%。
 - (2)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97.79%；第 2 劑 97.65%；第 3 劑 95.03%；第 4 劑 77.49%；第 5 劑 10.14%。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100%；第 2 劑 100%；第 3 劑 99.64%；第 4 劑 70.76%；第 5 劑 15.38%。

(3)兒少安置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92.18%；第 2 劑 87.68%；第 3 劑 79.75%；第 4 劑未符合施打資格。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100%；第 2 劑 100%；第 3 劑 99.40%；第 4 劑 45.07%；第 5 劑 5.07%。

4.執行機構定期快篩採檢

自 111 年 5 月起至今持續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每週定期快篩採檢專案，針對快篩陽性之工作人員及住民皆立即通報。所需試劑現由中央統一提供、寄送至機構。

5.執行確診機構持續快篩、看診、投藥

(1) 111 年 5-11 月期間倘機構出現快篩陽性個案，即由戰情中心指派專責醫院為住民診療及開立抗病毒藥物，並啟動序列快篩。確診當日、確診次日起第 1、3、5、7 天針對其餘陰性工作人員及住民快篩，所需試劑皆由市府免費提供。

(2)自 111 年 12 月起配合中央逐步放寬措施，取消機構住民確診後序列快篩措施，由機構自行與合約醫療院所或鄰近診所看診、投用抗病毒藥物。

6.執行防疫稽查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全體機構感控訓練課程，並於 111 年 6-11 月期間配合衛生局至機構進行防疫查核及複查，加強機構防疫之落實。另 10-11 月期間聘請感控專家針對原疫情較為嚴重之老人福利機構共 60 家，進行實地輔導，協助機構檢視防疫作為及完善感控措施。現機構仍定期執行快篩，衛生局及本局亦不定期進行防疫查核，112 年 1-2 月計進行 31 家次查核。

(四)街友防疫措施

1.防疫期間本市 2 間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關懷訪視 14,869 人次，發放口罩 6,829 人次、24,888 片；另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發放 1,192 劑，累計發放 849 名街友。

2.落實街友中心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管理及訪客管理，每周執行工作人員快篩，另住民疑有上呼吸道之症狀即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呈現陽性即通報本局及衛生局（所），依衛生局（所）評估進行街友中心隔離或安排集中檢疫所隔離。定期安排至街友中心進行防疫查核。

(五)紓困補助

- 1.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核定 143,411 人、8 億 6,832 萬 3,000 元。
- 2.配合中央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分別加發 750 元及 500 元，111 年 7-12 月已撥發 77,167 人、2 億 6,634 萬 500 元；112 年截至 2 月底已撥發 131,983 人、8,032 萬 7,259 元。
- 3.弱勢家戶租金減免，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 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 112 年 1-6 月計 6 個月租金，減租 50%。銀髮家園租金每戶 7,500 元，減租後每戶（2 人）僅收 3,750 元，單人僅收 1,875 元；單親家園租金每戶 3,500 至 4,500 元，減租後為 1,750 至 2,250 元。另對於 112 年 1 月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 1 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 50%，減輕市民租屋負擔。
- 4.住宿式機構防疫補助津貼
 - (1) 111 年 5 月 15 日邀集長照機構代表討論機構防疫措施，並獎勵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家 3 萬元，用於購買機構防疫設備及物資，共 179 家申請（含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 153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3 家），總經費 527 萬 7,280 元。
 - (2)發放防疫獎勵津貼，針對 111 年 6-7 月期間實質參與長照住宿機構照顧工作（且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每週快篩）者，每人每月獎勵 3,000 元。共 177 家申請（含老人福利機構 151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6 家），總經費 2,085 萬 6,000 元。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48,643 人，佔全市總人口 9.11%，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29,573 人，佔 4.7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8,368 人、1 億 7,721 萬元。

- 2.為鼓勵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 年 7-12 月計發放 8,285 份。
- 3.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3,500 元至 7,000 元，111 年 8 月起調整為依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11 年 7-12 月補助 181,762 人次、9 億 5,629 萬 7,000 元。
- 4.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已設置 22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11 年 7-12 月辦理 8,460 場次、服務 293,45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111 年 7-12 月服務 5,374 人次。
-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至 111 年 12 月計 20,192 瀏覽人次。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11 年 7-12 月服務 1,064 人次。
-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11 年 7-12 月辦理 77 場次、1,745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20 場次、篩檢幼童 121 人。

(二)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於小港（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鳳山（2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

- 雅（2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及橋頭等區成立 34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1,40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鳳山、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04 人、113 萬 6,688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11 年 7-12 月完成 200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1 年 7-12 月稽查 139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229 人。
 6.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 43 家，可簽約 44 家（簽約率 97.73%），核定收托 1,800 人，實際收托 1,274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36 人，可簽約 3,114 人（簽約率 91.07%），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5,672 人，實際收托 3,05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可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472 人，實際收托 4,109 人，使用率 54.9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62%。
 -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配合中央政策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調升為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6,450 人次、2 億 6,238 萬 9,065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本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

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111 年 10-12 月補助 14,237 人次、1,999 萬 6,150 元。

- 7.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1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9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9 班，合計開設 18 班、587 人結訓。
- 8.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等 6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共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及夜間之臨托服務，111 年 7-12 月預約服務 1,938 人次。建置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並定期更新人力資料庫，提供家長媒合參考，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另已建立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托服務，夜間托育服務人力現有 80 名持續擴充，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本市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另因應疫情影響，部份活動改線上課程辦理，111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41 場次、5,501 人次參與。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1 人、1,882 人次。
- (2)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 1 次社政無預警檢查，完成 15 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2.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1年7-12月服務315人、1,273人次；召開1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年7-12月補助535人次、45萬7,584元。

(五) 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1. 社區照顧服務

-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28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1年7-12月服務兒童及少年901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80,727人次。
 - (2) 結合民間單位普設37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11年7-12月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555人。
 - (3) 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4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11年7-12月自立少年追輔服務67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66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10人。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5家廠商，於本市1,057個門市兌換點，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券兌換服務，經社工評估發放的兒少可持券至居住處所附近的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11年暑假受惠兒少1,399人。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年7-12月訪視6歲以下弱勢兒童117人。

(六) 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

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283 人、341 萬 2,354 元。

-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1 年 7-12 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01 人、補助 221 萬 8,27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19 人、698 萬 4,875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3 人、2 萬 568 元。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11 年 7-12 月補助 20 人、23 萬 6,432 元。
-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11 年 7-12 月補助 46 人、75 萬 3,853 元。

(七)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11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6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85 件。

(八)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11 年 7-12 月服務 1,565 人次。

(九)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1 年 7-12 月罰鍰 36 件、98 萬 2,000 元。
-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 年 7-12 月陪同偵訊 5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3 人，5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年7-12月追蹤輔導138人、4,383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年7-12月安排輔導教育26人。
-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1-2次，111年7-12月稽查26次。並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設置4個通報中心及6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年7-12月受理通報1,263案、服務16,725人次；截至12月底持續服務個案3,430人。
- 2.設立24處早療中心及社區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其中18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111年7-12月服務8,525人次，截至12月底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87人，時段療育服務404人；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年7-12月服務13,540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年7-12月辦理130場次、篩檢幼童855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114人。
-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仍持續服務36名幼童，111年7-12月服務1,650人次。
-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11年7-12月輔導13家、31名幼兒，入中心輔導39次、服務218人次。
-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1年7-12月核定補助3,501人次、1,107萬5,594元。
- 7.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年10月21日召開第1屆第3次會議。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1年7-12月服務23,343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83場次、服務1,487人次。
- 2.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111年7-12月服務41,545人次。

(㉔)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整合性服務

1. 本局於 18 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11 年 7-12 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及「生活補助」計 38 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7-12 月服務 1,688 人次。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個案服務 67 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 27 場、2,464 人次參加。

(㉕)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1. 為落實兒童表意權與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 34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
2. 透過例行會議、活動及陪伴兒少參與市府相關會議培力其公共參與能力，111 年 7-12 月辦理 19 場次、696 人次參與。

(㉖)青少年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服務

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自主提案辦理公益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單位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1 年 7-12 月辦理 96 場次、4,406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1 年 7-12 月提供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使用達 21,63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6,645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8%。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11年7-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及委員會議2次。
- 2.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2,989 人次、現場諮詢 3,536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0 人、5,414 小時。
 - B.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2,287 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28 場次、259 人次參加。
 -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1,086 人次、現場諮詢 14,803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71 人、5,593.5 小時。
 - B.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計 22 場、291 人次參與；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12,559 人次。
 - C.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20 場次、213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216 人次。
 - (3)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社區婦女大學包含女性學習系列、社區培力系列、社區組織系列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1年7-12月辦理 152 班、249 場次、3,969 人次參與。
 - (4)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 A.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76 人參加，

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3 場次、118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市集」展售 20 場次、營業額 49 萬 7,817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44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數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11 年 7-12 月計 63,310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公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補助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補助 240 小時。111 年 7-12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1)到宅服務 394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2 人次。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等 44 場次、2,065 人次參與。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185 人參訓。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23 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218 處、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3 家、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28 家，並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398 格（公設 279 格，民設 119 格），及法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1,042 格，合計 1,440 格。

3.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每位孕婦皆可領取 28 張乘車券友善措施（每張 180 元，合計 5,040 元），111 年 7-12 月核發 2,002 件。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9,188 人

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309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另於岡山區籌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 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7,676 人次。
3.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6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11 年 7-12 月服務 13,459 人次。
4. 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處。
5. 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經濟及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 2 家，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6.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50 人次、28 萬 7,999 元；緊急生活扶助 2 人次、2 萬 8,838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2 萬元。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0 戶。
3.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12,101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

1. 整合單一窗口，統一受理與派案

因應衛福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立集中派案窗口，掌握派案即時效能，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

保護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一窗口功能。111年7-12月受理成年人家庭暴力通報 9,306 件、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3,444 件、性侵害事件通報 482 件。

2. 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體系多重系統（包含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自殺、精神系統…等），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整合風險資訊，協助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發覺潛在危險因子。依據案件緊急程度，參酌量表、身心障礙程度、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參考手冊等，有助研判案件危機程度及分流至適當體系。

(二)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11年7-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 5,924 案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件 273 案次、中危險案件 354 案次、低危險案件 5,297 案次。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11年7-12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87 件。

(2) 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11年7-12月服務 59 人。

(3) 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11年7-12月補助 923 人次。

(4) 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11年7-12月服務 215 人次。

(5)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11年7-12月服務 9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29 人次。

(6)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11年7-12月辦理 35 案、58 場次、115 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

長，111年7-12月辦理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10場次、117人次參加。

- 4.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11年7-12月服務64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2,352人次。
- 5.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1年7-12月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21場、184人次受益；建置本市目睹家暴兒少三級預防輔導工作，111年7-12月與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宣導4場次、76人次受益，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12人參訓；第二級預防轉知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共1,741人、連結目睹兒少服務114人，另針對高危機案件有六歲以下目睹兒少進行面訪評估受照顧狀況共66人；第三級預防轉介高雄醫學大學承接的衛福部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提供有明顯創傷的目睹兒少身心治療共4人。
-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年7-12月召開25場次、討論456案。
- 7.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年7-12月計2案。
- 8.111年8月17日、12月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9.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11年7-12月辦理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30場次、790人次參訓。

(三)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 (1)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11年7-12月服務57,377人次。

- (2)為協助照顧者或兒少處理心理議題，111年7-12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133人次。
 - (3)為協助兒少家庭獲取法律諮詢服務，111年7-12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61人次。
 - (4)為確保兒少保護案件之被害人獲得醫療服務，111年7-12月提供醫療補助329人次。
- 2.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年7-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59案，其中10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3.辦理親職教育，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年7-12月合計90案、765小時及輔導服務4,068人次。
 - 4.111年12月底有20位達人，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共計30名兒少。
 - 5.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本局局長監護或安置2年以上且家庭失功能經評估有自立需求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生活預備金，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111年7-12月針對少年及其社工辦理自立團體課程12場次、117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4人、7場次；提供面訪279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5,950人次。
 - 6.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以減少不當對待事件再發生。111年7-12月服務45案、訪視534次、服務2,054人次。
 - 7.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 (1)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年7-12月辦理22場次、討論73案。
 - (2)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

告訴、多次通報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11年7-12月辦理8場次、討論30案。

8.研習訓練：為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11年7-12月辦理25場次、571人次參加。

(四)性侵害防治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1) 111年7-12月諮詢協談9,302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22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809人次。

(2)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111年7-12月補助635人次。

(3)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46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72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290人次、子女問題協助152人次、其他扶助475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年7-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個案監督執行情形。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11年7-12月轉介12人、服務14人次。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1)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年7-12月服務81案，共1,752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33場次、340人次參與；辦理8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共計466人次參與。

(2)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1年7-12月服務21案，個案服務872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8場次、319人次參加。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

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11年7-12月辦理6場、服務17人次。

7.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年7-12月計轉介31案，提供遊戲治療116人次、個別諮商444人次。

8.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年7-12月服務25案、150人次。辦理社區宣導2場次、80人次參加。

9.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年7-12月服務73案、310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5場次、50人次參加。

10.研習訓練

(1)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年7-12月辦理研習15場次、381人次參加。

(2)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11年7-12月辦理6場次、132人次參與。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年7-12月辦理103場次、8,497人次參與。

2.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1年7-12月辦理41場次、5,478人次參與。

3.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11年7-12月辦理5場次、211人參加。

4.輔導11個社區組織（5個領航計畫、6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52個社區場域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透過在地社區攜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推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118場次、36,978人次參與。

5.本局有20名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

6.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4周年，111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拒絕數位親密關係暴力」，在市府LINE、本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臉書，採懶

人包圖示方式向民眾說明數位親密關係暴力三型態（跟蹤騷擾、威脅控制、性暴力及性勒索），及預防因應策略三要「要警覺、要求助、要蒐證」、三多「多理解、多陪伴、多尊重」等面向，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32,528 人次、2,819 人分享。

7. 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111 年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 年度辦理宣導 4 場次、76 人次受益。
8. 111 年辦理共好平台補助心家長協會辦理【傳愛守護·朵朵飛舞】兒少安全保護網故事講師培訓暨校園巡迴推廣計畫，辦理蝴蝶朵朵繪本校園宣導 93 場次、2,069 人次受益。
9.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透過臉書抽獎活動，喚起民眾對女性受暴議題重視，另為使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紮根鄰里，輔導各社區透過戲劇、宣講、防暴車大遊行等形式共同響應。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11 年 7-12 月受理 1,31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979 件；職場性騷擾 4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88 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 7-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 1,663 人次受益。
3.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 年 7-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39 件及調解案 4 件。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 3、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四、老人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99,9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18.33%。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11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67 人、自費安養 136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含失智）

老人養護服務，111年12月底公費養護56人、自費養護48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年7-12月共2,040人次參與。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老人公寓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111年12月底進住158人。

3.銀髮家園

設置2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12人，111年12月底入住12人。另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30人，111年12月底入住29人。

(二)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年7-12月補助251,934人次、17億3,972萬3,219元。

2.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826元之健保補助，111年7-12月補助2,008,555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5,000元照顧津貼，111年12月補助183人、111年7-12月補助1,131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委託民間單位持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社區服務及長照加值服務

1.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改善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11年7-12月補助5人。

2.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413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食服務，111年7-12月服務7,878人、278,591人次。

(2)原鄉部落廚房：111年市府原民會核定桃源區1處部落食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111年7-12月服務40人、5,160人次。

3.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11年7-12月服務4,215人次。

4.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11年7-12

月服務 817 人次。

(四)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 (1) 111 年 12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可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收住率 86.56%。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服務 34 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4 床失智症長輩。
- (2) 由本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無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若有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以保障機構住民權益。
- (3) 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輔導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中央獎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灑水設備，並進行電路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1 年共核定 74 家機構 90 家次補助。

2.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7,607 人次。

(五)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 (1) 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111 年 7-12 月服務 818,941 人次。
- (2) 本局受理通報且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

2.老人保護服務

- (1)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11 年 7-12 月受理通報 474 案、開案 277

件、服務 9,662 人次；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563 人。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 年 7-12 月轉介 40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或經評估獨居有風險之虞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或本局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獨居老人，於家中設置宅端主機及隨身無線防塵防水按鈕，倘長輩於家中發生緊急事件可按壓按鈕，即時連結救護資源，俾保障長者居家安全，111 年 7-12 月服務 2,801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11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84 條及自費製作 100 條。

(2)輔導民間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11 年 7-12 月服務 86 人次。

(六)社會參與

1.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541,398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406,629 人次。

3.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 年 7-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14 班、辦理巡迴講座 68 場、增能研習 4 場、特色方案活動 15 場及資源連結 223 次。

4.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或持永久居留證居住本市之外籍長輩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補助。111 年 7-12 月服務 5,372,219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61,024 人。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3 位長輩使用，111 年 7-12 月服務 3,319 人次。

6.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1) 111 年 12 月底全市計 505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34,248 人、1,122,025 人次。

(2)辦理「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方案」與「充實增能據點課程」，111 年 7-12 月補助 91 個單位、服務 3,766 人次。

(3)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方案，包含世代及多元文化融合，並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等元素，補助活動相關費用，111 年 7-12 月辦理 29 場、服務 1,882 人次。

(4)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哇英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 5,720 人參加。

7.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11 年 7-12 月開設公費班 280 班、10,211 人次參加，活力班 2 班、65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196 班、5,593 人次參加。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850 人參加。

8.辦理代間學習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1 年補助 7 案、20 萬 7,500 元，辦理 57 場代間活動、1,714 人次受益。

9.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847 場次、50,386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111 年 7-12 月辦理薪傳教學 41 班次、7,693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20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11 年 7-12 月服務 55 車次、1,974 人次參加。

(七)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八)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3 心 5 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作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連結 11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公所，共同推動 35 大項高齡者服務方案及 31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計 671,891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46,3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5.3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 年 7-12 月補助 331,079 人次、14 億 9,045 萬 7,976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276 人、累計 1 億 1,638 萬 7,745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補助 51,073 人、累計 1 億 4,227 萬 774 元。

(3)補助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32 人、累計 65 萬 1,714 元。

3.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11 年 7-12 月補助租屋 242 人、購屋 43 人、364 萬 8,595 元。

4.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11 年 7-12 月補助租停車位 148 人次、8 萬 6,667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6 人、累計 746 萬 2,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11 年 7-12 月共補助 5,661 人、4 億 6,822 萬 4,857 元。

(二)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11 年 7-12 月共補助 3,777 人次、3,574 萬 2,256 元。

2.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輔具服務據點（茄荳、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鼓山、三民、桃源、大寮、大樹、田寮及甲仙等 13 區）、7 處輔具便利站（烏松、左營、苓雅、旗津、六龜、燕巢及大社等 7 區），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輔具回收 1,198 件、租借 3,223 人次、維修 5,741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9,876 人次、評估服務 13,02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9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5,507 人次。另 3 台輔具巡迴專車辦理輔

具巡迴服務，共辦理 336 場、服務 4,871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11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211 人。
4. 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特約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共有 379 家輔具特約廠商門市加入服務。

(三) 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11 年 7-12 月服務 170 人。
 -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3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11 年 7-12 月服務 518 人。
 -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11 年 7-12 月服務 594 人。
 - (4)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 1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59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11 年 7-12 月服務 116 人。
 - (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6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11 年 7-12 月服務 70 人。
 - (3) 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11 年 7-12 月服務 652 人。
 - (4) 輔導民間團體於鳳山、前鎮、岡山及三民等 4 區共設置 4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545 人次、4,172 小時。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至 111 年 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2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2)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4.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9 家及公設民營 13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周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01 人、2,747 人次、12,788 小時、補助 205 萬 8,130 元。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11 年 9 月 12 日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11 年 7-12 月生涯轉銜服務 296 人、650 人次受益。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等 4 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204 人、10,827 人次；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49 人、2,954 人次。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持本市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公車式計程車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 年 7-12 月補助 1,601,094 人次、1,625 萬 4,960 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11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42,026 趟次。另有 240 輛通用計程車，111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233,438 趟次車資補助。
- 3.111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 1,996 張，博愛陪伴卡 1,838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113,097 張、博愛陪伴卡 86,028 張。

(七)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11 年 7-12 月服務 34 人、1,269 人次。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11 年 7-12 月服務 389 人、958 人次、1,350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11 年 7-12 月服務 195 人、4,171 人次、8,97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1,163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宣導相關活動，111 年 7-12 月辦理 10 場次，1,144 受益人次。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11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5 場、924 人次受惠（含視訊諮詢服務）。
-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11 年 7-12 月服務 433 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11年7-12月服務180場次、1,148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年7-12月服務73人、12,204小時。

6.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11年7-12月服務184位心智障礙者、184個家庭。

7.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提供以夥伴關係為主軸之協作模式據點，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共同討論、發展生活目標，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鳳山區心驛會所111年7-12月服務57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3,357人次；另111年9月於左楠區增設1處雄棧會所，111年9-12月計有20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816人次。

8.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年7-12月服務1,113人次。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111年7-12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36人、236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22人、605人次。

10.社會參與服務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針對20~90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111年12月底友善商家257家。

(八)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11年7-12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8,09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3,429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0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6,372件。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12 月 8 日召開第六屆第 4 次、第 5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進行輔導查核，截至 111 年底共 45 家，另每年並向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宣導及講習。

六、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

(一)生活扶助

1.低收入戶救助

- (1)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5,087 戶、29,331 人。
- (2) 第一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38 人次、429 萬 8,810 元。
- (3) 第二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5,805 戶次、2 億 2,762 萬 51 元。
- (4) 第三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716 戶次、39 萬 1,135 元。
- (5) 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25,153 人次、1 億 5,964 萬 2,169 元。
- (6) 子女生活扶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2,635 人次、9,138 萬 4,846 元。

2.中低收入戶救助：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14,074 戶、46,297 人。

3.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11 年 7-12 月新核發 84 張，補助 35,217 人次、55 萬 3,663 元。

4.脫貧自立措施

- (1) 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1 年 7-12 月共 64 人參與。
-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 2,335 戶申請開戶。
-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年7-12月轉介低收入戶28人、中低收入戶36人。

B.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1年7-12月媒合71人、317人次。

C.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年7-12月輔導208人次。

5.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截至111年12月底列冊街友人數372人，111年7-12月收容安置389人次、外展服務3,136人次。

(2)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11年7-12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685人次。

(二)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11年7-12月補419人次、589萬5,289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111年7-12月補助162人次、515萬7,341元。

(三)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1年7-12月發放急難救助1,601人次、補助1,065萬4,700元。

2.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1年7-12月補助489人次、654萬9,440元。

3.截至111年12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446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279,106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81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29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116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11年7-12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47人、94萬元；淹水補助1戶、1萬5,000元；共計核發56人、255萬5,000元。

(四)微型保險

為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定風險之基本保障，結合企業、慈善團體等民間資源，提供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等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使其有基本意外事故保障，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111年總計 48,109 人參與納保。

(五)實物給付服務

- 1.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物銀行」，透過 9 個實體商店（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及 65 個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據點遍及本市各區，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7,883 戶次、15,616 人次。
- 2.為拉近城市與偏區距離，推出「物資行動車」，自 109 年 12 月由美濃區首發開跑，每月定期至偏區巡迴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及福利諮詢，並安排營養師提供健康管理諮詢、護理師針對慢性病衛教關懷，111 年 7-12 月服務 264 戶次、316 人次。

(六)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捐款運用

運用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指定捐款，「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捐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億 1,757 萬 6,328 元，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運用比例 72%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8%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0%用在緊急旅館安置、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協助、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等，共匡列 7 項計畫、3 億 3,396 萬 6,728 元。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運用捐款核定 62 項計畫，其中已執行完畢有 52 項，執行中有 10 項（分別由法制局及本局執行），其中由本局執行之計畫有 7 項，說明如下：

(一)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7,131 萬 8,399 元，已核發 6,831 件、5,334 萬 5,762 元。

(二)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氣爆傷者因氣爆所致影響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為提供其後續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補助輔具 32 人次、耗材 216 人次、營養品 227 人次、看護費用 175 人次、交通費用 179 人次、居家復健 548 人次、心理復健 3 人次，共 2,822 萬 662 元。

(三)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因氣爆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功能，致生活陷困的狀況，針對氣爆受災戶發生生活陷困的狀況，以救急為原則，發放 1 次性的生活紓困補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300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四)特殊個案慰助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未於時效內提出相關計畫補助之申請，或是裁定補償金額與申請補助金額落差太大之情形，發放 1 次性的慰助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200 萬元，已核發補助 2 案、40 萬元。

(五)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針對經治療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致影響勞動能力者，提供持續長期生活支持，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5,743 萬 6,920 元，已核發補助 50 案、3,446 萬 2,152 元。

(六)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1,706 萬元，已核發 1,478 萬 2,884 元。

(七)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辦理氣爆專戶管理會及醫療照顧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管理與庶務、個案服務需求（訪視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資源媒合轉介與個案及專案管理等）、執行氣爆捐款帳戶管理、款項核撥及經費運用控制等會計作業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1,479 萬 8,629 元，已執行 1,172 萬 7,900 元。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11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 梯次、36 小時、42 人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11 年 7-12 月核發執業執照 74 人。

(三)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11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規劃購置設施設備（監視系統、警報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行車紀錄器等）及辦理 8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及官網分享第 124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11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8,690 萬 2,877 元。
- 2.為促進民間團體投入社會福利工作，本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社福團體共好平台，由慈善團體挹注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提升服務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擴增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服務對象，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媒合 678 萬 8,437 元，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公私合力一起創造善的循環，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

(六)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 2.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11 年 7-12 月服務 44,931 家戶。
-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11 年 7-12 月服務 91,551 人次。
- 4.111 年 7-12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3,533 案，提供 1,816 戶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服務 23,792 人次。
- 5.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11 年輔導 10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育兒指導、未

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增能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6.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11 年 7-12 月召開 2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36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一)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本市志工團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2,406 隊、117,362 名志工。

(二)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運用 1,248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631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9,979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4,981,79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1 年 7-12 月計 1,120 冊。
- 2.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3.為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及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協調聯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 4.本市 111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已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 5.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 年 7-12 月計招募 10 家廠商共同響應；111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52 張。
- 6.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1 年 11-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

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35,0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1 年 7-12 月服務 605,679 人次。
- 2.本局核備實體及線上共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111 年 7-12 月辦理 20 場、815 人次參加；另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計 2,953 人次觀看。
- 3.111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2,443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 759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11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 1.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
持續輔導培力區公所執行社區聯合課程培力、小旗艦計畫及社區防暴聯合服務方案。
- 2.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8 個區公所申請 10 堂課。
- 3.社區蹲點與陪伴
為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紮根培力社區發展，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社區訪視 325 次，完成 45 個新手社區發展協會調查。
- 4.社區方案操作陪伴
依本市社區量能分級培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與需求，辦理

社區培力方案或多元性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輔導 61 個社區（潛力型 16、起步型 23、穩定型 22）及 4 個區公所（三民、美濃、阿蓮、燕巢）完成計畫。

5.社區團隊經營與服務深化

辦理「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目前共計 18 隊，續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另運用在櫟紅團隊與高雄在地多元師資團隊聯合協力網絡，輔導 16 個潛力與起步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及整合性服務方案。

6.金卓越社區選拔輔導與陪伴

輔導 17 個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畫」。

7.創新服務方案推動

辦理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協助社區重新認識影像媒介對社區之益處及看見社區價值，並藉由拍攝的過程凝聚地方認同與思考社區多元發展議題，共辦理 10 場次、444 人次參與，完成產製 15 支社區影像紀錄。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11 年 7-12 月計 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苓雅區新建軍社區、美濃區廣興社區及旗山區太平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20 案。持續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111 年各社區均獲得 105 萬元補助。

3.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獲衛福部補助 90 萬元，連結 9 個社區共同執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另輔導本市橋頭區三德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湖內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新灣區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燕巢、湖內、三民、美濃、阿蓮等區公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辦理「溫故知新一建構旗美地區社區互助網絡及擴大參與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社區資源盤點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 25 個社區辦理。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4,730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299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131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1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另針對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召開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為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4.辦理合作社場表揚活動及教育訓練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併公開表揚 111 年度考核績優之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鼓勵社場積極推展合作社業務。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93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7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召開完畢。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11 年 7-12 月許可 3 案。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設置 169 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

(六)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3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布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建構友善高齡環境

(一)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年 12 月底全市計 505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2 年預計新增 40 處。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

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本市目前計有 152 間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機構計 68 家，比例為 44.74%，為逐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透過「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邀請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至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及輔導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並組成公安輔導團隊，依據各機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四)爭取結合社宅規劃，增設銀髮家園

本局現已設置左營及前金銀髮家園，將持續結合本市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增設銀髮家園。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112 年 2 月已完成設置 49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 4 處籌建中），112 年將再設置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及 2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至 112 年底預計本市將有 60 處公共托育設施及 24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廣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 0 至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廣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

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一)平衡區域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 1.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 2.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本市已佈建 22 處輔具據點（2 中心、13 據點及 7 處輔具便利站），為建構本市完整的輔具服務網絡，112 年底前再建置 2 處便利站，持續提升服務量能。

(二)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

盤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及新住民據點分布情形，同時考量偏鄉特殊需求及資源分佈，預計每年新增 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當地區域內新住民休閒聯誼及親子教育等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聚集場域，提供新住民服務資訊及關懷轉介服務，以強化服務輸送。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推動本市 3 歲以下兒童安全健康照護行動方案

結合衛生局 3 歲以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透過社政、教育及衛生網絡單位間的勾稽，針對家中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且含有脆弱因素，如：未就學就托、發展遲緩等。安排訪視關懷並鼓勵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以獲得兒童安全健康照護服務，希冀每一位幼兒都能獲得充足的安全健康照護。

(二)推動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為增進受通報之老人保護案件在社區生活保護因子與及時通報介入，招募並訓練家庭關懷訪視員，針對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經社工評估 1.被害人未有明確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但有再通報風險；2.被害人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但有再通報風險；3.其他經社工評估適合連結家庭關懷訪視員，進行日常性訪視與追蹤關懷，以充權老人並鼓勵接受服務，減少社會孤立可能之遭受不當對待風險，建構更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

(三)「知男而進」服務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建置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模式

檢視現有工作流程，規劃男性友善措施，累積實務經驗將訂定本市男性性侵害案件服務指引。為提升男性驗傷精準度，與衛生局研商，修正驗傷指引，建立更精緻整合服務。

(四)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以 56%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六)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陸、結語

本局以市府「公平城市、社會共好」之施政目標，持續佈建社福據點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並秉持專業、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回應市民的需求，提供貼切的服務，營造共融、友善、溫暖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